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北京市 财 政 局**

京教人〔2012〕18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2012年北京市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不断提高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2012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决定开展2012年北京市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限额）的办法，各申报单位择优推荐本单位教学成果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学校无须申报特等奖，一等奖总数不超过本单位限额的 40%）。鼓励多所学校联合申报成果，联合申报的成果不占用学校的申报限额，每校可牵头申报一项。国家级继续教育示范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高校、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服务模式的研究及应用”项目首批启动单位）每校可申报 1 项继续教育相关项目，且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二、市级特等奖及一等奖中对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实现培养目标效果突出的教学成果，可被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具体推荐办法待教育部相关文件下发后再确定。

三、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须由学校统一向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须由成果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申请。推荐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报单位推荐公文（应明确推荐成果为本学校或相同级别单位一等奖，一式 2 份，须附成果获学校一等奖的原始文件）。

（二）申报单位推荐成果汇总表（一式 2 份，同时报电子版）。

(三) 申报单位需提供电子版光盘一套, 内含推荐成果汇总表, 所有项目的推荐书、成果总结和支撑材料(其中汇总表要求为 excel 格式, 推荐书等为 word 格式, 支撑材料为 pdf 格式)。

(四) 各申报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及成果总结(一式 7 份)。

2.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学校统一以电子版(pdf 格式)刻到光盘上提交。支撑材料不提交纸质版材料。

3. 成果若为教材, 须提供出版样书 2 本(成套教材无需提供全部样书, 可将电子版刻在支撑材料的光盘内提交), 且出版时间截止申报时须已满两年。

四、各单位要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前将《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 4. IV) 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邮箱 zx1@bjedu.gov.cn。

五、各单位须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当天将全部材料及其电子版报送到清华大学第四教学楼五层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 其中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请在提交材料之前发送至清华大学邮箱: jpxzx@tsinghua.edu.cn., 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条例》、《办法》和《细则》, 切实加强此次奖励工作的领导, 组织好本单位教学成果奖励的评审、推荐工作。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金红莲 赵晓琳

联系电话：51994845 13810404739

电子信箱：zx1@bjedu.gov.cn

清华大学联系人：杨蕾

联系电话：62782914

清华大学邮箱：jpxzx@tsinghua.edu.cn

附件：1.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2.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学校推荐名额表

3.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1: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做好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的精神，结合北京高等教育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成部分，该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及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均可依照本细则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对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

（一）为适应北京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调整专业结构，注重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推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项总数为 650 项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0 项，一等奖 260 项左右，二等奖 380 项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申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风范。

（二）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对于联合申报的成果，可适当增加主要完成人数量。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七条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教育方针政策，2009 年以来完成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市级奖必须从 2009 年以来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成果中择优推荐。其中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尤其是在突出学校特色，注重专业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全市领先，全国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成就，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被列为国家或市“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八条 北京市成立“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同时设立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市教委高教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
- （二）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奖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 （一）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提出推荐国家级奖的意见；
-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设：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艺术学-12、素质教育-13、高职-14、继续教育-15、综合-16 等评审组（根据申报情况可作适当调整），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复查奖励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确定评审成果资格；

（二）负责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成果初评工作，并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 （三）提出本组各级奖项的推荐意见；
- （四）专家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二）核查推荐成果的推荐书及相关资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做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三）完成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初评、复评、终评的三轮评审制度。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的领导、组织和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市教委官方网站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30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采取书面形式向市教委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处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公室。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请评审委员会裁决。奖励办公室自处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凡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推荐单位未对异议项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特等奖及一等奖中对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实现培养目标效果突出的教学成果，可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并须由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北京市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5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一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2 万元奖金，获得市级二等奖将授予获奖证书和 1 万元奖金。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励经费预算由市教委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解决，确保专款专用。其中项目中涉及中央在京高校项目的经费预算列入我市“北京市与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经费”额度中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学校推荐名额表

学校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001	北京大学	70
002	中国人民大学	46
003	清华大学	62
004	北京交通大学	35
00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0
006	北京理工大学	38
007	北京科技大学	32
008	北京化工大学	33
009	北京邮电大学	26
010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3
011	中国农业大学	35
012	北京林业大学	20
013	北京协和医学院	5
014	北京中医药大学	11
015	北京师范大学	48
016	北京外国语大学	12
017	北京语言大学	6
018	中国传媒大学	21
019	中央财经大学	16
02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8
021	外交学院	6
02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5
023	国际关系学院	5
024	北京体育大学	13
025	中央音乐学院	7
026	中央美术学院	6
027	中央戏剧学院	5
028	中央民族大学	21
029	中国政法大学	16
030	华北电力大学	14
031	中华女子学院	3
03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2
03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4

03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4
03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
0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
037	北京工业大学	40
038	北方工业大学	14
039	北京工商大学	16
040	北京服装学院	9
041	北京印刷学院	9
042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3
043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1
044	北京农学院	9
045	首都医科大学	30
046	首都师范大学	35
047	首都体育学院	9
04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9
049	北京物资学院	9
05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6
051	中国音乐学院	9
052	中国戏曲学院	6
053	北京电影学院	9
054	北京舞蹈学院	7
05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9
056	北京联合大学	24
057	北京城市学院	4
058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1
059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1
060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1
061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
062	二外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1
06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064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065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6
066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3
067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068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3
069	首钢工学院	2
07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6
07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3

072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6
073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3
074	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
075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4
076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6
077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2
078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
079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2
080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
081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3
082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2
083	北京吉利大学	2
084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2
085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2
086	北京新圆明职业学院	2
087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1
088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
08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6
090	国家法官学院	1
091	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1
092	国家检察官学院	1
093	北京市海淀区职工大学	1
094	北京市东城区职工工业余大学	1
095	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	1
096	北京市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1
097	北京市石景山区业余大学	1
098	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1
099	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	1
100	北京市建设职工大学	1
101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1
102	北京教育学院	2
103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2
104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	1
105	北京市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1
106	首都联合职工大学	1
107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

附件 3: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及相关材料

I.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建 议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 果 科 类 _____

代 码

序 号

编 号 _____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 1 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宜超过 5 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申请项目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宜超过 3 个。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

评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略）

六、其它相关支撑材料目录

（略）

II.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填报说明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按《办法》的有关规定给推荐成果所定的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建议。

4. 推荐单位:北京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委、办、局)。

5.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市级奖的时间。

6. 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 其中:

ab: 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艺术学-12、素质教育-13、高职-14、继续教育-15、综合-16。

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其中素质教育类包括素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

c: 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两个人填 2,三个人填 3,四个人填 4,五个人填 5,其他填 0。

d: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e: 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 1,本科教育填 2,研究生教育填 3,其他填 0。

f: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

写，请在这一位填 W。

8. 序号: 组成形式为 abcdef, 其中:

abc 为学校序号 (如北京大学为 001);

def 为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 序号 “001002”, 其中 001 代表北京大学, 002 为北京大学申报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顺序号。

9. 编号由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委员会填写。

一、 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 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 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 (包括试行) 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每个词语间应加 “;” 号。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直接叙述, 不要采取 “见**附件” 的表达形式。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 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字。

6. 成果的创新点: 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二、 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 是核实推荐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是核实推荐北京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推荐、评审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其他

1. 《推荐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推荐书》及成果总结等材料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样），也可从北京市教委高等教育处网页（<http://gjc.bjedu.gov.cn/>）提供的格式打印或印刷。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2.《推荐书》、成果总结、支撑材料目录装订成一册，需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支撑材料目录为光盘内电子支撑材料附件的目录。

3.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贴于袋子正面。

4. 申报单位提供的光盘装在写有学校序号及名称的纸袋中。光盘格式要求：一级目录为“学校序号-学校名称”，二级目录为“学校序号+校内序号-学校名称-成果名称”，例如北京大学光盘，001-北京大学，001001-北京大学-建设…。对应每项成果，包含《推荐书》、成果总结、支撑材料。

5. 除《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成果总结、支撑材料目录页的合订本，以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纸介质材料。

6.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III.

2012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学科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	--------	------	-----------	----------	--------	------------

注: 1. 推荐单位填写此表(文字表一式 2 份, 同时报电子版), 连同其他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到清华大学第四教学楼五层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

2. 北京市教学成果奖须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推荐书(含总结, 一式 7 份), 样书(一式 2 本, 成果为教材的提供), 其他支撑材料连同电子版学校统一以光盘形式提交一份。

3. 成果如为教材, 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4. 成果主要完成人需为推荐书中签名的所有主要完成人, 完成人姓名中间不能有空格, 两个名字之间用顿号隔开。

IV.

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

邮 编

负责推荐具体
工作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备 注

注：推荐单位填写此表，并于2012年11月9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zx1@bjedu.gov.cn

主题词：教育 评审 表彰 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